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委托开展许昌市 2024 年第二批市级医疗 质量控制中心筹建工作的通知

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妇幼保健院、许昌市人民医院：

为进一步完善质控组织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级、市级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织网”工作要求，按照《许昌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我委开展了 2024 年第二批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遴选工作，根据遴选结果，决定委托相关医疗机构承担老年医学专业等 16 个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筹建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筹建期责任单位

（一）委托许昌市中心医院承担许昌市老年医学专业、妇科专业、儿科及小儿外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感染性疾病专业、疼痛专业、儿童康复专业、心律失常介入技术、外周血管介入技术、综合介入技术、口腔种植技术、静脉血栓栓塞症、门诊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筹建工作。

（二）委托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承担许昌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筹建工作。

（二）委托许昌市人民医院承担许昌市内分泌专业、消毒供

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筹建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各专业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筹建期为1年，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二)请各筹建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尽快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构架和工作机构，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制定4年工作规划和2024年工作计划，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材料(清单见附件)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于12月15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

(三)筹建期满后，我委将组织对各单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确定质控中心责任单位。

联系人：王效亮 武会娟

联系电话：0374-6066303

电子邮箱：xcsyzk@126.com

附件：报送材料清单



附 件

报送材料清单

请按照《许昌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加强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许卫办〔2023〕83号）等要求，认真梳理职责任务，报送以下材料：

一、工作方案。组织架构情况，包括质控中心主任委员和专职人员相关信息；办公场地、设备设施配备情况；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包括工作例会、专家管理、经费管理、信息安全、考核评价等。

二、专委会组成。拟组建专家委员会名单，按需拟成立亚专业组构成。

三、工作规划及计划。本专业4年工作规划和2025年工作计划，按条目列出工作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